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仲簡字第2號

原告 葉紫光即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

被告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正

訴訟代理人 劉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有前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所列之原因，並經釋明，非因當事人之過失，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，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，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原因，在法律上為分別獨立之形成權，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而在判斷訴訟標的時，參諸同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須與原告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結合加以觀察。如原告對於同一仲裁判斷，主張有數項原因事實分別該當於該條所列數款事由，或有數項均可獨立為據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同一款事由，或一原因事實同時該當於數款事由，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乃數個形成權競合，而為數訴訟標的客觀訴之合併，並非僅為數種獨立之攻擊方法。是以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，始追加主張各該原因事實而得據以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即應受前開30日不變期

01 間規定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22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愛字第42號仲
04 裁判斷書（下稱判斷書）違反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應予撤銷等語，嗣於本件審理中之民國111年7月7日另
06 以判斷書違反同條第1款規定為由主張應撤銷仲裁判斷。原
07 告於111年7月7日主張事由核屬得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
08 訴之情形，與起訴時之主張為相異訴訟標的，參諸上揭最高
09 法院判決意旨，應屬訴之追加。原告自承於111年2月18日收
10 受判斷書（見北仲簡卷第375頁、第379頁），是原告所為追
11 加之訴，已逾仲裁法第41條第2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，為不
1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高秋芬